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694%）的股东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浦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

公司于 2021年8月25日收到公司股东金浦投资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金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69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减持计划

1.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安排。
2.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3.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4. 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不超过6,920,0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的总数不超过3,46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3,46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合计不超过总股本的2%。

5. 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2021年9月17日至2021年12月16日。

6. 拟减持的价格区间：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7. 金浦投资所持股份将在2021年9月10日限售期满，本次减持计划在公司办理完毕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手续后方可进行。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金浦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金浦投资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为2020年9月10日，目前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宜，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还须履行相关程序。因此股东金浦投资的减持开始时间尚具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在公司办理完毕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手续后方可进行。

3. 公司股东金浦投资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

4.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股东金浦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